2026年崤山东北区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工程20260285001

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招标代理：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别提示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投标人注册

1.1供应商（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若需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应选择对应的平台，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about.html）。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hnzf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3月20日下达的“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 ”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 ”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注 ： 以上提示内容供参考 ，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有异议 ， 请按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最新版本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定标方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57

第七章　图纸 58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崤山东北区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已由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三陕发改（2025）11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6年崤山东北区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2.2 招标编号：豫工程20260285001

2.3 项目建设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菜园乡、店子乡、宫前乡、观音堂镇和西李村乡5个乡镇；

2.4 建设规模：2026年崤山东北区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实施内容涉及陕州区菜园乡、店子乡、宫前乡、观音堂镇和西李村乡5个乡镇，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固沟保塬工程108处（谷坊101座，塘坝7座）；固沟保塬工程54.93km（护地堤20.66km，截排水沟34.27km）；林草措施199.62hm²（水土保持林190.17hm²，经果林9.45hm²）；封禁治理措施4500h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招标范围：一至三标段：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四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6 计划工期：一至三标段：365日历天；四标段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2.7 质量要求：一至三标段：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四标段：满足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要求

2.8 安全生产目标：零事故

2.9 标段划分：共分为四个标段，项目总招标控制价：70319107.04元，其中：

一标段：6#塘坝、后青石沟小流域漫涧河雁翎关段护地堤、1-18#谷坊、林草措施，招标控制价为12301465.64元

二标段：石板沟小流域龙泉沟护地堤、杨河村小流域芦草河护地堤、槐山小流域陈庄河陈家庄段护地堤、下沟小流域西河护地堤总、林草措施，招标控制价为20182690.47元

三标段：1#、2#、4#、7#、8#、9#塘坝、陈家庄小流域瓦窑沟护地堤、西阳阴山小流

域枣园沟护地堤、下沟小流域瑶沟河护地堤、槐山小流域陈庄河塘沟段护地堤、唐湾小流域混春河护地堤、19#-107#谷坊、林草措施，招标控制价为36461950.93元

四标段：2026年峭山东北区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监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为1373000.00元。

2.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1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定标办法）。

2.11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 / 。（如小微企业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至三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和新承接工程，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9.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且信息完整度需达到70%

以上（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总监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职务的承诺书，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5.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8.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且信息完整度需达到70%以上（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注：1、本项目的监管单位及其利害关系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但是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取前舍后，以中标先后顺序为准。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 ”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5.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向本项目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联系方式

1.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中段水利局院内

联系人：张若旭

电　话：13639891986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 6 号院云鹤大厦 619 号

项目负责人：程新青

电　话：15238980922

3.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中段水利局院内

电　　话：0398-3802213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中段水利局院内 联系人：张若旭 联系电话：13639891986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 6 号院云鹤大厦 619 号 联系人：程新青 联系方式：15238980922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崤山东北区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4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菜园乡、店子乡、宫前乡、观音堂镇和西李村乡 5 个乡镇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中央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已落实
6	工程概况	2026 年崤山东北区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实施内容涉及陕州区菜园乡、店子乡、宫前乡、观音堂镇和西李村乡 5 个乡镇，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固沟保塬工程 108 处（谷坊 101 座，塘坝 7 座）；固沟保塬工程 54.93km（护地堤 20.66km，截排水沟 34.27km）；林草措施 199.62hm²（水土保持林 190.17hm²，经果林 9.45hm²）；封禁治理措施 4500h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	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 共分为四个标段，项目总招标控制价：70319107.04 元，其中： 一标段：6#塘坝、后青石沟小流域漫涧河雁翎关段护地堤、1-18#谷坊、林草措施，招标控制价为 12301465.64 元 二标段：石板沟小流域龙泉沟护地堤、杨河村小流域芦草河护地堤、槐山小流域陈庄河陈家庄段护地堤、下沟小流域西河护

		地堤总、林草措施，招标控制价为 20182690.47 元 三标段：1#、2#、4#、7#、8#、9#塘坝、陈家庄小流域瓦窑沟护地堤、西阳阴山小流域枣园沟护地堤、下沟小流域瑶沟河护地堤、槐山小流域陈庄河塘沟段护地堤、唐湾小流域混春河护地堤、19#-107#谷坊、林草措施，招标控制价为 36461950.93 元 四标段：2026 年峭山东北区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监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为 1373000.00 元
8	招标范围	一至三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四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9	计划工期	一至三标段：365 日历天；四标段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10	质量要求	一至三标段：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标段：满足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要求
11	安全生产目标	零事故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并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安全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20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的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 一标段：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246000.00 元） 二标段：大写：肆拾万零叁仟陆佰元（¥403600.00 元） 三标段：大写：柒拾贰万玖仟贰佰元（¥729200.00 元） 四标段：大写：贰万柒仟肆佰元（¥274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1）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提交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凭证、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账号信息以系统内生成为准**）

		一标段： 户名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账号：410107010160003701064641 二标段： 户名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111110015990171130 三标段： 户名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371908711210505004103 四标段： 户名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账号：410107010160003701064642 （2）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法。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的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27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其他情形： ①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②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③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④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

		金；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以电子投标保函递交的，出具投标保函的担保机构承担保函赔付责任。
2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2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
3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0月1日至今** **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水土保持等类似项目**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上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作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咨询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员与审核人员不能为同一人员。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部分压线，显示不全，未实质性改变工程量清单的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企业电子签章与企业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签字(或盖

		章)具有同等效力。
33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加密方式采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加密方式，格式为*.hntf 格式。 为便于评标专家现场查阅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按照下列提示编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页码； 2.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 3.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投标文件。
3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7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之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并查询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4）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 （5）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取各投标人的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6）进入 5 分钟异议期倒计时（在异议期内，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人/代理机构），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38	评标、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3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4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及规则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法及规则： （1）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①当 F＜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F≤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0 名中标候选人。 注：①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②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5 人及以上单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3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核查随机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4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详见定标办法。
45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期限：3 日
46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招标人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递交到招标人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7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____。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其他方式：
48	招标控制价	项目总招标控制价：70319107.04 元，其中：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12301465.64 元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20182690.47 元 三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36461950.93 元 四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1373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49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 3 日。
5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4%收取，代理费和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5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5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

		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6	远程异地评标	□否 ☑是，具体要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4〕77 号），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审。
57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查看。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左侧栏目中“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填写“无 ”即可；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

		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由于投标人未按其要求参与投标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一至三标段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在中国境内注册且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近三年来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投标文件不得弄虚作假，经核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相应损失。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定标方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2.3.2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会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布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投标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至三标段：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四标段：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大纲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一至三标段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一至三标段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单位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在中标公示发出后为未中标人一次性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合同备案”模块中上传交易合同（合同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提交退款申请次日按原路径自动退回。逾期未上传交易合同和提交退款申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第 35 天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如项目有特殊情况不能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通过我中心交易平台“保证金冻结申请”模块提交不退还保证金说明，我中心项目负责人将该投标保证金设置为“冻结”状态（提交一次不退还保证金说明冻结 15 天，需要延期需再次提交说明）”。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

性内容做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

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核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招标人不得

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如因上述原因致使剩余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个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需保证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至三标段：

（一）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和新承接工程，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资料	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且信息完整度需达到70%以上（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生产目标	零事故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项目名称和数量。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3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3、综合标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50%，其中： A=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B=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偏差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准分 2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准分 25 分的基础上减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准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0%以外的部分每再低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采用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完整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2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1.5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1 分；内容不完整得 0.5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 分）	具有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准备、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等。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 分）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 分）	根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4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5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0-4 分）	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垃圾处置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4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5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0-4 分）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4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5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4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4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5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0-4 分）	根据施工进度表、网络计划图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4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5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4 分）	根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4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5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

		急预案 （0-4 分）	施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4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5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2.2.4（3）	综合标部分 30 分	投标人业绩 （6 分）	提供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取。
		项目经理业绩 （3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取。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3 分）	项目经理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3 分(以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时间为准)需提供注册建造师网站截图和证书原件扫描件，无查询截图的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3 分）	1、技术负责人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注：企业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取。
		其他主要人员 （5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身份证、上岗证书及及公司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 （5 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0-1 分) 2、投标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的。（0-2 分）

			3、承诺协调周边施工环境确保顺利施工且具有合理可行措施的。(0-2 分)
		履职尽责承诺（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内容编制全面、合理的得 5 分；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可行较为规范的得 3 分；可行，方案不缺项的得 2 分；缺失较大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选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若综合得分相等，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的前 10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以综合标部分得分高的入围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其中：

（1）投标报价分值为 3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分值为 40 分；

（3）综合标部分分值为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法及规则：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选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若综合得分相等，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的前 10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若综合得分相等，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①当 F＜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F≤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0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注：

①若综合得分相等，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②若投标人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等，以综合标部分得分高的入围中标候选人。

③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结果

3.5.1 在各评标专家独立对所有投标人评审完成之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各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集体讨论并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本项目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5.2 评标委员会在汇总各评标专家意见时，如果有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则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四标段：

（一）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总监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职务的承诺书，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资料	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且信息完整度需达到70%以上（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要求
		安全生产目标	零事故
		计划工期（监理服务期）	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30 分 2、监理大纲：40 分 3、综合标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A*50%+B*50%，其中：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偏差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准分 2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准分 25 分的基础上减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准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0%以外的部分每再低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采用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4 (2)	监理大纲 40 分	组织机构（7 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得 1 分，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 1 分。此项累计最多得 2 分，没有则不得分。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岗位职责，得 5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4 分）	1、监理工作程序规范有序、系统全面，工作方法合理合规，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得 4 分； 2、监理工作程序基本规范、较为全面，工作方法基

			本合理合规，工作制度基本健全、较为完善得 2 分； 3、监理工作程序不规范、不全面，工作方法不够合理合规，工作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4 分）	提供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完善、严谨有效、可行性高得 4 分； 2、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较为完善，具有基本的严谨性、有效性和可行性得 2 分； 3、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合理、不完善，不严谨且低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4 分）	1、进度控制措施合理有序、灵活高效得 4 分； 2、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合理、较为有序、基本灵活、效率一般得 2 分； 3、进度控制措施不合理、混乱无序、僵化低效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3 分）	提供整个项目实施阶段投资控制措施： 1、投资目标把控精准，投资控制全流程系统全面，控制措施规范，得 3 分； 2、投资目标把控基本准确，投资控制全流程较为系统、较全面，控制措施基本规范，得 2 分； 3、投资目标把控模糊粗略，投资控制全流程片面零散，控制措施不够规范，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3 分）	1、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得 3 分； 2、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基本合理、相对齐全、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3、合同、信息管理措施不合理、片面、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理措施（3 分）	1、措施详细全面、规范可行得 3 分； 2、措施较为全面、基本规范、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3、措施简略片面、不够规范、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3 分）	1、方法和措施合理全面、灵活专业得 3 分； 2、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全面、较为灵活、基本专业得 2 分； 3、方法和措施不够合理、片面、僵化业余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3 分）	1、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措施详细全面、规范得 3 分； 2、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基本合理，措施较为全面、基本规范得 2 分； 3、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不够合理，措施简略片面、不够规范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3 分）	1、重、难点分析合理全面、精准透彻，对策切实有效、预防性强，得 3 分； 2、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较为全面、准确，对策基本切合实际，有一定的效果和预防性，得 2 分； 3、重、难点分析不够合理、片面、含糊不清，对策不切实际、收效甚微、预防性较差，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缺陷责任期监理方案与措施（3 分）	1、方案具体完善，措施保障性强，得 3 分； 2、方案较为具体、基本完善，措施有基本的保障性，得 2 分；

			3、方案简略、不完善，措施保障性较差，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2.2.4（3）	综合标部分 30 分	投标人业绩（9 分）	提供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重复计取。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3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重复计取。
		项目管理机构（8 分）	（1）项目部成员除项目总监外，每再提供一个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员、资料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得 6 分，缺一个岗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身份证、上岗证书及及公司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5 分）	一、提供①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及措施；②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的承诺及措施： 1、以上要点承诺内容齐全且包含完善详细的保障措施，完全符合要求得 5 分； 2、以上要点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包含较为完善、基本详细的保障措施，大体符合要求得 3 分； 3、以上要点承诺内容不够齐全，包含的保障措施不完善、简略，不符合要求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施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5分）	二、施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 1、承诺内容完善齐全、保障性强得5分； 2、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较为齐全、具有基本的保障性得3分； 3、承诺内容不够完善有欠缺、保障性较差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选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若综合得分相等，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的前10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以综合标部分得分高的入围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满分100分其中：

（1）投标报价分值为30分；

（2）施工组织设计分值为40分；

（3）综合标部分分值为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法及规则：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选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若综合得分相等，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的前 10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若综合得分相等，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①当 F＜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F≤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0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注：

①若综合得分相等，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②若投标人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等，以综合标部分得分高的入围中标候选人。

③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结果

3.5.1 在各评标专家独立对所有投标人评审完成之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各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集体讨论并出具评报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本项目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5.2 评标委员会在汇总各评标专家意见时，如果有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则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第四章　定标方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

4.《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5.《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 号)；

6.本项目招标文件；

7.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8.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9.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定标程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定标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3.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4.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定标核查内容

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织成立核查小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确定，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核查内容包括：

一至三标段：

（1）企业综合实力：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和新承接工程，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且信息完整度需达到70%以上（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4）信用查询及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5）企业信誉及履约能力：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通报批评等内容（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投标人的企业实力、特点和优势；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方面的控制能力。

（6）财务状况及纳税情况：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及2025年度纳税情况（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税收完税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7）投标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服务承诺等。

（8）投标报价：对中标候选人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清单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并根据投标单位的报价清单情况分析报价的合理性、是否具有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四标段：

（1）企业综合实力：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总监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职务的承诺书，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且信息完整度需达到70%以上（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4）信用查询及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5）企业信誉及履约能力：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通报批评等内容（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投标人的企业实力、特点和优势；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方面的控制能力。

（6）财务状况及纳税情况：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及2025年度纳税情况（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税收完税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7）投标方案：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服务承诺等。

（8）投标报价：对中标候选人报价进行核查。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或部分无效的视为核查不通过。

核查方式：各定标候选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将核查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电子 U 盘，内容为纸质版扫描件及投标预算 excel 版）送达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13639891986。

说明：

1、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3、以上核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定标核查不予通过，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候选人不再递补增加。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含 3 家）时，招标人可继续进入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定标程序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自行确定是否参与定标会议，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定标会议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

（1）签到。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达现场参与定标活动（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进行签到，限定 1 人参会。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

“核查随机法”随机抽取流程

1.定标会议主持人介绍项目情况、参会人员（监督人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2.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该项目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3.监督人员和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

⇩

4.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

5.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签到顺序随机抽取对应的号码球（未到场的由定标委员会随机确定），记录并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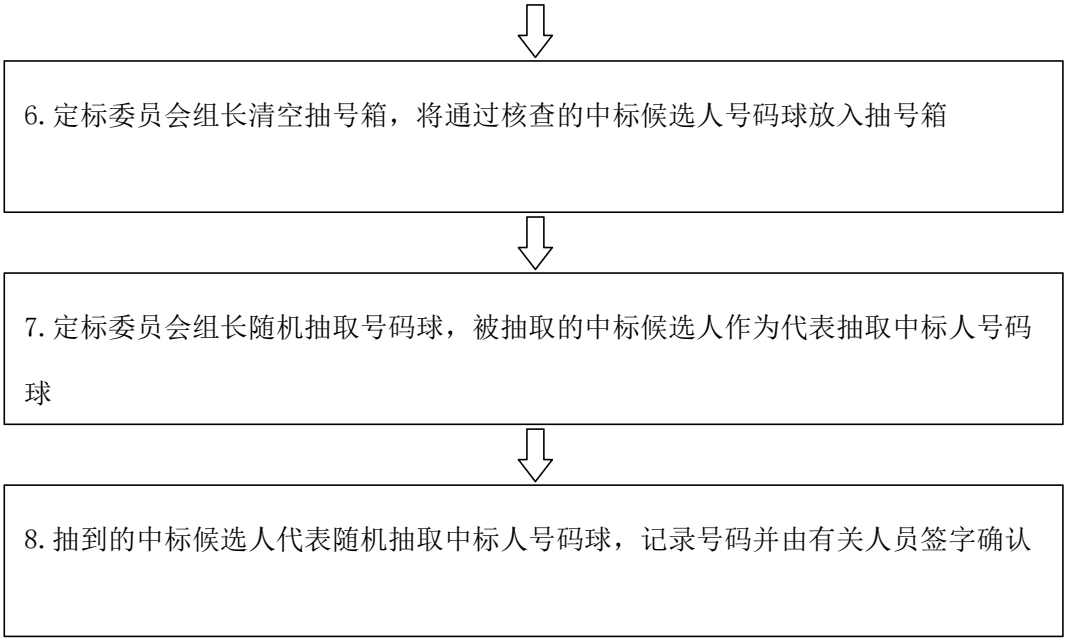

注意：①抽取号码球时须戴手套；

②定标委员会组长和中标候选人仅能抽取一次号码球；

③抽取号码球时，须快速抽取；

④上述随机抽取流程第五步，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号码球由定标委员会随机代抽；

⑤上述随机抽取流程第七步，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即第七步，未到场的中标候选人的身份号码球不再被放入号码箱）。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该中标人确定为最终中标人。

8、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

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至三标段：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一卷第 4 章合同条款

四标段：本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GF- 2007-0211）。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协商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备案。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规范及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均已注明合同模板附件发包人要求之中。该规范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施工质量应达到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三、规范执行

1、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规范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发包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规范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做法。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至三标段：

__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范围					
投标人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安全生产目标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填表说明：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或投标保函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编制。

六、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无在建承诺书等个人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等个人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及公司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机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资格审查资料

（附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截至本工程开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一旦本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经落实属实后由建设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我公司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投标人：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投标人全称）作为参与“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就本次投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业绩材料、财务数据、技术方案、报价信息、人员资质、信用记录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伪造、变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形，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

2.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本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下列行为：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转让、出借投标资格；

•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扰乱正常投标秩序；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法律责任承诺：若本单位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或在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本单位自愿承担以下全部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已中标的，中标资格自动丧失，且无需招标人另行通知；

•被记入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不良信用记录，按照规定被限制参与相关招标活动；

•赔偿因自身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项目延误损失、维权费用等）；

•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如行为构成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标段：

__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大纲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范围			
投标人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监理服务期			
投标质量			
安全生产目标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填表说明：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或投标保函扫描件）

五、监理大纲

1、组织机构
2、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3、质量控制措施
4、进度控制措施
5、投资控制措施
6、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7、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理措施
8、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9、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10、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11、缺陷责任期监理方案与措施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无在建承诺书等个人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及公司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拟派项目总监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职务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资格审查资料

（附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截至本工程开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一旦本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经落实属实后由建设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我公司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投标人：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投标人全称）作为参与“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就本次投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业绩材料、财务数据、监理大纲、报价信息、人员资质、信用记录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伪造、变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形，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

2.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本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下列行为：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转让、出借投标资格；

•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扰乱正常投标秩序；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法律责任承诺：若本单位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或在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本单位自愿承担以下全部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已中标的，中标资格自动丧失，且无需招标人另行通知；

•被记入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不良信用记录，按照规定被限制参与相关招标活动；

•赔偿因自身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项目延误损失、维权费用等）；

•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如行为构成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